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课程表 编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表是组织教学、实施人才培养方案的关键环节。为切实提高课程编排的科学性，充分利用教学资源，稳定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保障教学任务的落实，根据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表是各班级课堂教学的总调度表，是全院师生按时上课的依据，由教务处组织各系部编排，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二章 课程表的编排

第三条 编排课程表要符合教学规律，遵循有利于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有利于教学资源的充分利用，有利于教研活动和科研工作的开展等原则。

第四条 课程表除必须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门数、学期总学时、周学时数等条件编排外，还要考虑任课教师和学生每天教与学的承受能力，考虑教室容量、课程性质、教学效果等。

第五条 排课时间要合理、科学地安排。排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编排的课程应为思政课程、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下午编排的课程应为较易理解的课程或活动课，如实践类课程、体育课等；其中文史类课程与理工类课程、通识教育必修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课程与实践类课程、形象思

维为主的课程与抽象思维为主的课程要交错搭配，合理安排；周学时为单数的课程，单双周安排；每周每天的排课时间原则上应当基本均等，不得整天不排课（毕业班除外），不得上午不排课、下午排课；上午第1-2节课不安排体育课；保证每门课程的上课时间应有一定的间隔，不得连排；下午第7-9节除实验、体育、通识教育选修课等课程外，一般不予排课。

第六条 需要编排上机的课程，上机课与理论课不宜间隔太久，以免影响教师的授课质量以及学生对所学理论知识的理解。

第七条 课程表一经确定，应保持相对稳定。如确需变更，应当履行变更审批手续。

第八条 课程表中的班级应当按入学年份、专业名称及班级流水号的顺序排列。根据课程表的结构完整填写班级名称、课程、上课地点和教师姓名等内容。

第九条 每周四下午所有教师一般不安排课程，每周三下午7、8节系部（中心）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一般不排课。

第十条 我院专业课实行单班授课制，若需合班授课需经教务处批准。

第三章 课程表编排的时间及程序

第十一条 每学期第8周以前，各系部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落实下学期具体课程和实践环节的教学任务，确定后在学期末打印下一学期各专业的《教学任务书》，经系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上报教务处。

第十二条 教务处根据教学任务、各班人数调配公共教学资源（教室、实验室、语音室、文体场馆及教学仪器设备等）。

第十三条 教务处组织各系部在第 10 周至第 12 周在教务管理系统内编排课程。

第十四条 教务处在第 14 周组织审定，形成全院课程总表。

第十五条 各系部负责将本系部教学班课程表、教师课程表印发到位。

第四章 授课教师安排的基本原则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要对任课教师配备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

（一）任课教师必须具备高校教师资格及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实验系列教师只能承担实验实训教学任务）。

（二）择优聘任，教学任务的安排应根据教师的专业、职称、教学质量、教学态度以及历来任教情况予以综合考虑，各系部应将学术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优先安排在教学第一线，担任课程的任课教师，以保证教学质量。

（三）按照《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关于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安排教授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

（四）教师每学期承担本科理论教学任务原则上不超过 3 门课程，其中初次讲授的课程不能超过 1 门。

（五）专业主干课程原则上应安排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主讲任务。

第十七条 确需要聘请校外人员承担教学任务，需按《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办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